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第 1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0 樓會議室

記錄：陳美齡

參、主持人：孫大川 主任委員
Paelabang danapan

肆、出席人員：

楊南郡委員	楊南郡
劉益昌委員	劉益昌
翁佳音委員	翁佳音
童春發委員	童春發
曾建次委員	曾建次
陳雪華委員	請假
詹素娟委員	請假
童元昭委員	請假
黃貴潮委員	黃貴潮
魏德文委員	魏德文

伍、列席人員：

洪玲科長	洪玲
陳美齡助理	陳美齡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集結 6 期出版前，請仔細修正編輯錯誤

處，並注意文章與照片著作權之問題。

二、餘確認備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報請 鑒核。

主席：

一、原住民族文獻起帆中長程計畫請儘速提報行政院，爭取穩定的預算支持。

二、請文獻會委員不吝提供稿件刊登《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

三、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外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計畫」，請為計畫對象製作生命史年表，並將其手稿及照片資料彙整成目錄清單，本案目的除了為計畫對象作傳立書外，更須重視手稿照片等文獻史料的整理、記錄與蒐藏。

翁佳音委員：

「原住民明、清及日治時期詩文選集翻譯及出版計畫」是否包含題解註釋，請業務單位查明；另建議此書進行翻譯註釋工作時，勿完全以傳統中文系觀點切入，需邀集原住民專業人士協助督導，以便精準掌握文史與典故之信實度。

楊南郡委員：

一、通常清代或更早期的文獻出版翻譯工作，均包含註解，若無註解則難以被運用。此外，建議「原住民明、清及日治時期詩文選集」出版時，請於書名標示「原住民」字樣，避免與一般漢籍混淆。

二、《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翻譯一案，建議保留宋文薰老師翻譯的部分。其次關於考古學的內容，則考慮交由曾經翻譯國分直一遺著的李作婷教授負責，其餘譯註工作則由本人執行。

若前述工作職掌排定，預計明（102）年 1 月開始進行譯註工作，並於 12 月訂定初稿。

魏德文委員：

有關小泉鐵著書《台灣土俗誌》與《蕃鄉風物記》翻譯出版案，吳密察教授曾於第 1 期審查時提及可增補小泉鐵另 2 篇論文之翻譯，日前廠商（南天書局）已將 2 篇論文蒐齊，估算日文字數約 7 萬 9 千字，中譯後約 6 萬字，請業務單位定奪是否納入此案工作中。

黃貴潮委員：

- 一、建議將佐藤文一的著作《臺灣原住種族の原始藝術研究》納入翻譯清單中，因原住民的共通語言為音樂、舞蹈等藝術，翻譯該書則能彰顯其價值。倘若業務單位目前尚未考慮進行此書中譯工作，或可將日文原著數位化，達成普遍傳播之目的。
- 二、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服務外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計畫」，其對象是否包含基督教神職人員？期望未來業務單位從事相關口述歷史計畫時，能將原住民族地區服務的基督教人員納進考量。

劉益昌委員：

- 一、承黃貴潮委員意見，建議「原住民族地區服務外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計畫」能系列化處理，將計畫名稱加上「系列」2 字成為總標題，俾利未來囊括其它神職人員的口述歷史故事，成為系列書籍。
- 二、目前原民會文獻翻譯工作已有成果，建議應落實於政策面，使用已有之中譯文獻提出實證研究，為原住民土地規劃出適合開發或必須保留之區域。

童春發委員：

《臺灣原住種族の原始藝術研究》具有極高翻譯價值，但原文牽涉音樂與舞蹈等專業術語或藝術理論，故翻譯工作一般人實難勝任。

決定：

- 一、請「翻譯及出版小泉鐵著書：《蕃鄉風物記》及《台灣土俗誌》」勞務採購案承辦廠商先行確認新增之翻譯與經費需求，俾利業務單位評估原案契約變更之可行性。
- 二、原住民文獻翻譯工作實屬艱鉅，難以尋覓合適人才，且作業時間須保留彈性，故於此限制條件下，請業務單位再行邀請東華大學簡月真教授協助《原語にと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翻譯事宜。其次《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翻譯案，則依照楊南郡委員意見辦理。
- 三、由於《臺灣原住種族の原始藝術研究》涉及音樂、藝術、族語等領域之專業，故未來執行譯註計畫時，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團隊方式進行譯註工作。
- 四、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服務外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計畫」，請於出版時以「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外籍神職人員口述歷史系列」為總標題附加於正式書名下。另正式書名請於本案期末審查會議時再行定奪。

捌、討論事項：

案由：「原住民族文獻數位檔案」建置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主席：

此提案內容是否有其它單位執行過？如「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或其他機構目前已建置完成的數位化文獻有哪些？請業務單位釐清，避免建置內容重疊。

黃貴潮委員：

數位化已成現今趨勢，若文獻翻譯工作未能全數完成，那麼建置數位化文獻檔案則為必須，觀察此案徵集文獻包含《臺灣蕃政志》，確實值得肯定，故針對此案我樂觀其成。

童春發委員：

附議主席之意見，須先查明預定徵集上架的文獻，有無與其它單位的數位化檔案重覆。

翁佳音委員：

就知識分享與學術推廣層次上，此案深具執行價值，建議直接就數位化內容是否重複以及如何確立授權等問題逐一解釋。此外，若針對數位化文獻做出簡介或其它加工，則更具意義。

劉益昌委員：

此計畫所徵集的中文文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均已先行完成數位化工作，並按規定逐年於中央研究院網站開放予一般民眾閱讀，故此案之關注重點應在於「選書」。初查此案之文獻分類方式與徵集書目清單尚有部分修正空間。

魏德文委員：

該計畫所列之英文文獻《李仙得臺灣記行》，目前國立歷史博物館已經著手進行中譯工作，需請業務單位評估有無徵集之必要性，並注意著作權問題；另外《中國輿典》原文共 600 多頁，但有關台灣的內容僅占 10 幾頁，涉及原住民的內容更少，故此書是否須全文數位化，請業務單位審慎考量。

決議：

請針對「原住民族文獻數位檔案」建置計畫實施細節、有無重複性問題與其它加工事項進行簡報，並邀請文獻會委員共同參與。

玖、臨時動議：

魏德文委員：

案由：

《台北州理蕃誌稿》2冊原由宜蘭縣史館進行翻譯出版工作，然該館因資源有限，擬移請原民會接續進行翻譯出版事宜，目前此書已完成初步翻譯，建議宜蘭縣史館到會報告，以利原民會評估後續工作之可行性。

決議：

請就《台北州理蕃誌稿》2冊翻譯出版事宜之後續計畫與期程作法進行簡報，並邀請文獻會委員共同參與。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